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監察人 李名正

被告 李素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若獲勝訴判決，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